

2022 年度望花区民政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花区民政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望花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 八、《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望花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区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工作，承担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组织、指导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区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

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

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民政局

第二部分 望花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报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1459.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459.4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4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2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1459.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66.8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3.5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092.63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1,459.48 万元，支出总计 11,459.48 万元，与 2021 年 11,604.9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44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级专项支出增加的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 2022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

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5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85 万元，项目支出 11,092.63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2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9.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

（二）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59.4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2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 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18.21 万元。

三、其他重要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原因。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

0 人，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运行经费支出 10.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23 万元，减少 44.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调整支出预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小微企业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3335.12 万元，自评覆盖率 100%，自评平均分（开

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100分。

我局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每年对各科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所有项目都有明细的资金预算，对无具体内容、支出明细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支出范围，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根据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
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
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
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
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
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
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
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

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